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恩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恩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被告住所、沒收物所在地、違法行為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52號裁定令

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被告於112年1月19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線締聯資源回收場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施用所剩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德協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3217D014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又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該等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，亦係違禁物，而應併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檢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44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	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(續上頁)

01

		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3217 D014號成份鑑定報告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